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鄭新添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之追加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
院裁定（113年度台聲字第49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91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無非以：與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故與勞動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為訴之追加，法院即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予以准許。伊前以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經該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判決駁回，伊提起上訴，追加相對人趙建華、陳雅鈺為被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2號（下稱高本院第2號）裁定駁回伊所為追加之訴，伊提起抗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4號裁定（下稱第1094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伊對之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駁回伊之再審聲請，有裁定不備理由情事，且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第199條之1第1項、第226條第2項、第3項、第256條規定，與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33條第1項規定，及程序從新、訴訟經濟、避免裁判歧異等民事程序法原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

二、按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2項規定「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目的，係就非屬勞動事件之民事事件（專屬他法院管轄

01 者除外），因其訴訟標的與勞動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
02 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者，基於訴訟經
03 濟，得與勞動事件合併起訴，或於勞動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
04 加或提起反訴（該條立法理由參照）。乃為避免非屬勞動事
05 件之普通民事事件，因非為勞動事件之範疇，而遭誤認不得
06 與之合併起訴、追加起訴或提起反訴。惟當事人於勞動事件
07 訴訟繫屬中得否為訴之追加、其要件是否合法，依勞動事件
08 法第15條規定，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以為判斷，
09 並非毫無限制，而得任意為訴之追加。原確定裁定以：第10
10 94號裁定認聲請人所為追加之訴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11 但書第3至6款所定情形不符，亦非僅就原訴為補充或更正事
12 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因而維持高本院第2號駁回其追加之
13 訴之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4 之情形。第1094號裁定亦無應自行迴避法官參與裁判之問
15 題，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並無違誤。又民事
16 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17 誤，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1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
19 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定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
20 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聲請人所主張之再審理由，或謂原確
21 定裁定有不備理由，或係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
22 服之理由，均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聲請意旨，指
23 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
24 由，非有理由。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26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29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30 法官 高 榮 宏

31 法官 蔡 孟 珊

01
02
03
04
05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